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董事預期本年度財務表現與二零一四年之純利229,640,000港元相比將錄得不超過150%之倒退。與二零一四年財務表現相比，儘管本集團之收益錄得輕微提高，其他經營收入有所增加及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撥回（其對本集團之利潤作出積極貢獻），惟由於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並無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ii)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預期未變現虧損淨額及因香港之股市動蕩而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iii)因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而令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大幅減少；(iv)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自出售上市股本證券變現之可供出售投資大幅減少；(v)可能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一年收購之兩個污水處理項目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錄得重大倒退。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參考當前可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獲得之資料根據初步評估作出，其有待調整及最終落實，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在落實末期業績，包括有關於本年度進行之該等收購之估值及對無形資產之減值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而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 僅供識別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有關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